

#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文件

揭东市管[2024]2 号

## 关于印发《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深化 “吃空饷”和“违规领取薪酬”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所、中心各股：

《揭东区市管中心深化“吃空饷”和“违规领取薪酬”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中心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径与中心人事股联系。



2024年12月13日

# 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深化“吃空饷”和“违规领取薪酬”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二巡视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严肃组织人事纪律，根据区委工作部署和《揭东区深化“吃空饷”和“违规领取薪酬”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决定在全中心深入开展“吃空饷”和“违规领取薪酬”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揭东区市管中心“吃空饷”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曾少生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许胜波、许树荣、袁励枫、四级主任科员陈丹鸿、徐卫东任副组长，各股室和管理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股，由许胜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自行撤销。

## 二、整治范围

全中心机关事业单位所有编制内和编外人员。

## 三、整治内容

第一类：机关事业单位（含下属单位）编制内人员“吃空饷”问题

（一）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界定的七种情形：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5. 受党纪政务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

7.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 **（二）以下情形的长期不在岗人员同时进行清查：**

1. 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办理了手续的不在岗或离岗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员。

2. 其他符合相关规定不在岗位的人员。

## **第二类：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违规领取薪酬”问题**

1. 编外人员在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领取工资、福利、由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待遇的。

2. 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福利等待遇的。

3. 已与单位终止合同关系，仍领取工资、福利等待遇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 工资、福利等待遇的。

5. 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等，应开除未开除，仍领取工资、福 利等待遇的。

6. 未经单位党组（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或未向主管部门报备同意的。

7.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福利等待遇的。

####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自 2024 年 12 月上旬开始，至 2025 年 1 月中旬基本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 （一）单位自查阶段（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

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照“吃 空饷”和“违规领取薪酬”问题几种情形的界定要求，组织本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认真如实填写《揭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情况表（事业、机关工勤人员）》（附件 1）、《揭东区机关事业单位符合政策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长期不在岗人员情况表（事业人员）》（附件 2）、《揭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专项整治统计表（事业、机关工勤人员）》（附件 3-1）和《揭东区机关事业单位“违规领取薪酬”人员专项整治统计表（编外人员）》（附件 3-2），同时形成自查报告（包括本单位防治“吃空饷”和长期不在岗问题的工作机构、职责分工，对“吃空饷”及长期不在岗问题处理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自查报告、表格需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后，12 月 15 日前务必报送中心人事股，再汇总报送上级各部门。自查情况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模板见附件 4）至专项整治工作结束；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的也要进行公示。

## （二）督导检查阶段（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5 日）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结合自查情况和干部群众反映线索，对全中心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自查是否到位，是否按规定落实处理、进行公示，是否有领导干部干扰专项整治工作等问题。检查组要深入基层一线，通过查阅职工名册、考勤考核、值班值勤、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与单位负责人以及普通工作人员面对面座谈等，了解单位编制内人员实际在岗情况，是否存在“吃空饷”现象。

## （三）跟踪整改阶段（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各单位要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自查和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立即进行整改。

1. 对“吃空饷”人员，要依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对在单位挂名未实际到岗工作的，要及时上报进行清退；对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要按照规定作出人事决定，由中心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的，要上报中心人事部门核销工资关系；对工资处理未到位的，要上报中心人事部门按照政策及时处理。

2. 对调出单位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人员，要按照政策规定予以纠正；对虽未在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但按照规定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人员，对已达到退休年龄未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要及时上报人事部门尽快办理。

3. 对“吃空饷”的单位和人员，要追缴“吃空饷”资金，上缴同级财政。

4. 对“吃空饷”人员，除落实整改外，根据其违纪违法情节进行追责问责；对单位自查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严肃追究相

关领导责任；对自查主动报告、认真落实整改的，给予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吃空饷”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将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中心领导小组要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政策解释等工作，督促推动各单位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明确的7种整治情形，认真梳理排查，科学准确界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整改。

### （二）严明工作纪律。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组织全面自查、严格把关，做到数据准、情况明、处理整改到位。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对清理“吃空饷”工作多理解、多支持、不干预、不说情、不打招呼，确保清理整治工作深入有效开展。对于本次整治行动中发现不敢担当、不敢负责，或利用职权让亲属或他人在单位“吃空饷”、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干扰清查整治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 （三）强化源头治理。

坚持标本兼治，将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查处问责同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针对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推动“吃空饷”单位健全和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防止问题反弹复发；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互联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附件：1.《揭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情况表（事业、机关工勤人员）》

2.《揭东区机关事业单位符合政策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长期不在岗人员情况表（事业人员）》

3.《揭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专项整治统计表（事业、机关工勤人员）》

4.《揭东区机关事业单位“违规领取薪酬”人员专项整治统计表（编外人员）》

5.《公示（样式）》